

诸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镇乡（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备案审查工作。协助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及政府交办的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协调市政府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定性文件清理工作。指导镇乡（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研究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及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监督镇乡（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

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0、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1、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建设。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决算。

二、诸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387.7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91 万元，增长 13.23%。主要原因是：2018、2019 年政法奖励性经费下拨，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等经费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79.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379.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7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79.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8.85 万元，占 63.00%；项目支出 880.15 万元，占 37.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79.0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8.91 万元，增长 13.28%。主要原因是：2018、2019 年政法奖励性经费下拨，人员经费、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等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9.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91 万元，增长 13.28%。主要原因是：2018、2019 年政法奖励性经费下拨，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等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79.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0 万元，占 0.07%；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943.89 万元，占 81.71%；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6.35 万元，占 8.67%；卫生健康（类）支出 92.94 万元，占 3.9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134.23 万元, 占 5.64%;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2.0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79.0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9%, 主要原因是 2018、2019 年政法奖励性经费下拨,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等经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 (类) 组织事务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追加两新党建工作补助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类) 司法 (款) 行政运行 (项)。年初预算为 571.0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11.7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1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工资、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等实际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物业管理费当年不需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十大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等支出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法律顾问考核补贴有结余。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有结余。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8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经费有结余。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法制建设工作由我局负责，经费追加。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厅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政法奖励性补助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个平台派驻人员单位部分社保收归本单位缴纳预算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2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个平台派驻人员单位部分社保收归本单位缴纳预算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新增一名离世干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个平台派驻人员单位部分社保收归本单位缴纳预算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调，经费追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干部发放住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8.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9.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公用经费 10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诸暨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没有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 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主要原因是诸暨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没有数据。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91.5%,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纪念枫桥经验相关活动, 上级单位及全国司法行政部门来考察学习枫桥经验, 接待批次、人数及费用增加。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0 万元，占 75.71%，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2.81 万元，下降 32.6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减少为 2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占 24.29%，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3.36 万元，下降 64.37%，主要原因是接待其他省市区参观“枫桥经验”批次、人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费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其他司法行政部门考察学习枫桥经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其他省市区参观“枫桥经验”批次、人数减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次，累计 342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其他司法行政部门考察学习枫桥经费接待支出。接待 342 人次，33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诸暨市司法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754.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1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等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绩效理念逐步树立、支出结构得到优化，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司法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社区矫正经费及律师行业及公证管理、律师协会补助、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5 万元，执行数为 21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 0 起；没有发生脱管、漏管，刑满人员没有发生影响社会的重特大刑事案件和事件，开展重点刑释人员监地衔接 21 人次，帮教率和安置率分别为 100% 和 100%；二是通过规范执法程序、创新监管模式、严格执行和执法处罚、落实帮扶措施，降低矫正人重新犯罪率，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为维护社会稳定取得可持续性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绩效考核需进一步细化；二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日常考核与管理不够完善。下

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矫正经费支出管理；二是加快完成 2019 年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绩效考核及公示。

律师行业及公证管理、律师协会补助、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6.6 万元，执行数为 13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我市的法律队伍得到扩充，专业素质得到提高，行业管理能力得到强化；二是真正实现了“一村一顾问”，为人民解决法律问题，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社会的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补贴审核流程较慢，发放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乡镇对法律顾问补贴审核发放指导监督。

2019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

部门（单位）（公章）：诸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评价时间	评价类型	评价机构	评价结果	备注
				合计	其中：财政资金	合计	其中：财政资金					
1	诸暨市司法局	律师行业及公证管理、律师协会补助、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2019.1 - 2019.12	136.6	136.6	133.05	133.05	2020.05.20	事后评价	自评	优	
2	诸暨市司法局	社区矫正经费、2019政法奖励补助（办案经费）	2019.1 - 2019.12	225.5	225.5	216.59	216.59	2020.05.20	事后评价	自评	优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诸暨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律师行业及公证管理、律师协会补助、行政村

(社区)法律顾问经费

项目单位 诸暨市司法局

主管部门 诸暨市人民政府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王学平	联系电话	87251501
地址	暨阳街道城东路 9 号	邮编	311800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36. 6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36. 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36. 6	市县财政	136. 6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33. 05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印刷费	1	0. 55	
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	0. 5	0. 12	
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	5	4. 73	
商品和服务支出-劳务费	106. 6	103. 22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	23. 5	24. 43	
支出合计	136. 6	133. 05	

三、项目绩效情况				
	预 期		实 际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项目总体目标: 规范和加强我市律师行业发展经费和绍兴律师协会诸暨分会补助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 以保障我市律师行业发展和绍兴律师协会诸暨分会事业的不断发展, 达到法律品牌化、律师服务专业化的目标, 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p> <p>具体绩效目标: 根据社会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合理使用专项经费, 大力扶持律师行业发展, 包括建立法律服务所, 培育规模律所, 培育新律师、名律师, 完善律师队伍人才机制, 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律师人才队伍。根据律所和人才扶持政策, 发放补贴扶持律师发展和律师人才自我完善。</p> <p>持续推进“一村一顾问”的政策, 扩充各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人数, 做到村村都有法律顾问。严格遵守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 做到补助不错发、不漏发、不乱发</p>		<p>全市律师事务所共办案件 11974 件, 业务总量 12662.9 万元, 同比增长 19.71%; 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各类案件 2694 件, 业务总量 1460.76 万元, 同比增长 13.70%; 受理投诉 10 件。</p> <p>对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在乡镇街道合并后, 及时对管理员和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进行调整, 并出台《诸暨市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p> <p>2019 年全市共有 163 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了 533 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法律顾问, 实现农村法律顾问全覆盖。</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2	项目目标	4	4
		立项过程	8	8
项目管理	43	资金到位	9	9
		资金管理	20	20
		组织实施	14	14
项目绩效	45	项目产出	15	14
		项目效果	30	26
总分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R 优 $S \geq 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95 > S \geq 8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85 > 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S < 60$		优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立项及评价依据

开展以增强律师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为核心，以法律服务品牌化为导向，以律师业务专业化为目标，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重点的律师业建设项目。为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为法治社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诸暨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全市律师行业发展工作方案、计划及有关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乡（街道）的律师行业发展工作；根据相关政策发放绍兴律师协会诸暨分会补助。诸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律师行业发展经费”29.84 万元，农村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 103.22 万元。

项目的立项及评价依据包括：

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市委办发[2015]17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律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绍政办发[2019]56 号）

《关于促进诸暨市律师业发展专项经费使用办法》
(诸司[2013]47号)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2012]64号)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法律顾问体系的实施意见》(诸政办发[2011]170号)

(6)《诸暨市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及补贴发放办法(试行)》(诸司[2012]14号)

(7)《诸暨市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诸司[2018]11号)

2. 项目实施的内容、用途。

根据诸司[2013]47号通知规定:下达的律师行业发展经费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全部用于政法机关发展律师行业所需的经费支出。

根据《关于促进诸暨市律师业发展专项经费使用办法》(诸司[2013]47号)规定,律师行业发展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律师行业发展经费用于下列开支: (1) 学习培训(考察)资助。 (2) 年轻律师创业补贴。 (3) 学历晋升。 (4) 专业技术职称晋升奖励。 (5) 专业论文在全国、省、绍兴市级刊物发表或获奖的奖励。 (6) 先进驻村法律顾问。 (7) 国内知名

律师事务所到我市设立分所，税收在我市缴纳的补助。

(8) 司法局认为符合奖励的其他情况。 (9) 农村法律顾问考核办法

3.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的总体绩效目标：规范和加强我市律师行业发展经费和绍兴律师协会诸暨分会补助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以保障我市律师行业发展和绍兴律师协会诸暨分会事业的不断发展，达到法律品牌化、律师服务专业化的目标，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持续推进“一村一顾问”的政策，扩充各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人数，做到村村都有法律顾问。

项目具体目标为：根据社会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合理使用专项经费，大力扶持律师行业发展，包括建立法律服务所，培育规模律所，培育新律师、名律师，完善律师队伍人才机制，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的律师人才队伍。根据律所和人才扶持政策，发放补贴扶持律师发展和律师人才自我完善。

建立诸暨市第一批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络站并在绍兴市律师协会诸暨分会挂牌成立。

（二）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及完成情况。

一是启动专项警示教育活动。根据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于2月份和5月份在全市法律服务行业开展2次

为期一个月的专项警示教育活动。围绕举行一次集中警示教育活动、一次规范执业讨论活动、一次执业风险查摆活动、一次违规违纪集中督查行动、一次“驻在式”调研活动、一次专项检查督导活动等六个一活动，来进一步为规范法律服务行业执业秩序，有效遏制行业不正之风，教育警示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增强法律服务队伍的综合素质和竞争实力。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参加省厅和绍兴市举行的业务培训，继续与法院金融庭联合每季度召开破产管理人工作交流座谈会，推进律师与司法人员良性互动常态化；积极开展刑事辩护业务研讨会、组织两次全体法律服务人员专题业务培训会，邀请人民大学教授、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授课，努力提升全市法律服务人员业务能力。引导法律服务机构重视职称评定，指导部分符合条件的律师进行中高级职称评定，动员组织律师撰文参加“2019 年度绍兴律师论坛”活动提升综合能力。三是认真完成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换届工作。召开诸暨市第五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表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四是认真完成诸暨市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社团年检申报工作。五是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加大党组织的组建力度，重视在律师队伍中发展党员。按照“五星双强”的创建目标，指导浣纱所、永大所、越晖所、振邦所进行创建

工作，今年7月，浣纱所党支部成功通过绍兴市“五星双强”创建验收。积极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党对法律服务队伍的领导，让法律服务队伍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强化措施，着力提升法律服务监管效能。

一是年初重新修订完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2019年度考核细则，将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纳入考核细则，督促公证处修订完善2019年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力求重点突出、便于操作。二是顺利完成法律服务机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严格把关，今年有一名被法院纳入执业放贷人目录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暂缓考核。三是规范完善法律服务投诉查处工作机制，加大投诉处理力度，并将投诉情况及时进行通报。四是严把人员进出关，继续做好法律服务新聘人员备案工作。

三、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

一是完善法律顾问体系建设。在全市范围打造完善以政府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顾问为主体的法律顾问工作平台，积极培育企业法律顾问市场，在扩大覆盖面的同时，着重在职能作用发挥上求突破。重点加强和完善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在2018年度考核基础上，征求各司法所意见，对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在乡镇街道合并后，及时对管理员和担任法

法律顾问的人员进行调整，并出台《诸暨市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利用村（社区）法律顾问 APP、E 服务微信群等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对全市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做好重要法律顾问的聘请工作。经局推荐，市委聘请陈寅、何建红二名律师为第一届市委法律顾问，金顺新、宣卫忠、李乐敏、俞岚四名律师担任新一届市政府法律顾问。

二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影响，我市企业生存发展受到挑战。面对这一严峻形势，《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积极引导全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积极开展免费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主动服务小微企业。8 月份，举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启动仪式，在十个重点乡镇（街道）探索开展“一律所一镇街一园区”结对法律服务，由律所、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团一对一结对提供精准法律服务。积极协助政府分析风险企业经营状况，协助企业做好风险化解方案；主动参与出险企业的重整重组，防范资金链、担保链风险漫延。开展同时聚焦非诉领域拓展业务范围，探索律师在金融、

证券、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等领域的作用发挥，为我市企业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和途径。

三是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为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制度，积极引导群众走司法途径解决信访诉求，在法律框架下解决矛盾，引导从业人员参与信访维稳工作，切实发挥随市领导下访律师和政府、村（社区）等法律顾问作用，有效落实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调解、服务信访、重大敏感信息速报等制度，组织律师参与信访值班，积极参与社会矛盾调解、涉法涉诉信访处理和群体性事件处置。继续开展律师调解工作，截至目前我市律师调解员已经成功调解案件 27 起。与诸暨市人民法院、诸暨市人民检察院、诸暨市工商联联合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室，选派 23 名志愿律师参与工作室值班工作。为进一步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今年 5 月起选派 95 名优秀律师从事检察院、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工作，已经协助办理案件 545 起。继续指导和监督加强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监督指导，向每位报备案件的律师发放《代理涉黑涉恶案件须知》，第一时间告知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应当遵守的有关规定；开展旁听庭审，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法院通知司法行政机关派员旁听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庭审的规定》，及时掌握涉黑涉恶案件律师刑事辩护工作动态。加强对重点案件的跟踪，对中央、省委政法委督办

重点案件进行排查摸底，全面掌握所有主犯和从犯的律师（包括外地律师）代理辩护情况，对刘广园等3件重点案件实行一案一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今年以来，共收到律师报备扫黑除恶案件157件，派员旁听扫黑除恶案件31场次。

（三）项目资金的投入及支出情况

诸暨市司法局2019年度“律师行业发展及农村法律顾问项目”财政预算支出136.6万元，实际到位13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33.05万元，资金使用率97.4%；支出列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科目，资金通过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授权支付。

（四）财务管理情况

诸暨市司法局会计核算工作及时、规范，能够有效执行《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会计的反映和监督职能；提供的会计资料能如实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和实际使用情况。

诸暨市司法局能够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项目预算，并严格预算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已制定了《诸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诸暨市律师行业发展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能有效履行对单位财务活动的控制和监督；项目资金收支专项核算，支出符合预算资金使用范围和预算

规定，项目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明确，审批程序完整；实施的项目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规范，运行安全。

（五）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1. 项目产出绩效

全市共有 28 家律师事务所，13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目前在册法律服务备案人员 385 人，其中律师 267 人、实习律师 39 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79 人，实习 5 人。律师队伍中现有省人大代表 1 名，绍兴、诸暨两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9 名。全市律师事务所共办案件 11974 件，业务总量 12662.9 万元，同比增长 19.71%；基层法律服务所办理各类案件 2694 件，业务总量 1460.76 万元，同比增长 13.70%；受理投诉 10 件。

通过项目实施，我市的法律队伍得到扩充，专业素质得到提高，行业管理能力得到强化。

2. 项目效果分析

（1）项目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成立律所、培养骨干律所、引进法律人才、开展法律业务培训、建设法律联络站等措施加快我市律师队伍建设，为法治社会打好了基础；通过发放补助的形式倡导律师通过学习提升自身法律专业素质，且效果良好，提升了我市法律队伍的专业素质。真正做到了“一村一顾

问”，为人民解决法律问题，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社会的氛围。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4 万元，增长 25.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市法制办人员并入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5.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1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1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

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20.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

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